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3號

原告 ROWLAND TRADING INC

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CHENHUEY YIN (羅成蕙)

被告 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心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13萬155元【計算式：（請求美金5萬7803元 × 起訴日即民國113年8月9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即期賣出匯率32.48元 ÷ 新臺幣187萬7441元） + （請求澳幣5萬8320元 × 起訴日即民國113年8月9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澳幣即期賣出匯率21.48元 ÷ 新臺幣125萬2714元） = 313萬15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08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